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18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7号），为进一步推进 2021 年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结合各区 2020 年 12 月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临界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现下达各区 2021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年终再根据今年实际低保及临界低保等情况予以清算。本项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一、本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资金，在市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

二、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执行中对照《2021 年度市级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市级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

区别	人数合计	其中					医疗救助资金分配数（万元）
		低保	特困人员	低保临界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禅城区	1373	1087	154	39	79	14	81.93
南海区	3741	2671	602	255	147	66	223.23
顺德区	5295	3661	860	605	130	39	315.95
高明区	2036	1290	637	57	22	30	121.49
三水区	2219	1376	611	142	52	38	132.40
合计	14664	10085	2864	1098	430	187	875

备注：以上五类重点救助医疗对象人数为 2020 年 12 月数据。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250 万元（含第二批 375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城乡低保及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90%，特困供养人员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及低保临界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	90%
			特困供养人员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救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100%覆盖五区各镇街
			上级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